

附件

江门市新会区 2024 年度水利发展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一、年度绩效管理总体情况

（一）中央下达水利发展资金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江门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江财农〔2023〕148 号），2024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下达新会区的资金预算为 425 万元。

新会区的绩效目标为：

1.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数量 5 处、小型水库白蚁等害堤动物日常检查座数 71 座、堤防白蚁等害堤动物日常检查长度 591.62 公里；

（2）质量指标：截至 2025 年 6 月底完工项目初步验收率为 100%，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已建工程不存在质量问题；

（3）时效指标：截至 2024 年底投资完成比例 $\geq 80\%$ 、截至 2025 年 6 月底投资完成比例 100%。

2.效益指标

(1) 经济效益指标：无；

(2) 社会效益指标：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覆盖服务人口 11.15 万人、解决农村饮水工程水质存在问题的工程数量 2 处；

(3) 生态效益指标：无；

(4) 可持续影响指标：已建工程良性运行，工程能达到设计使用年限。

3.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90%。

(二) 预算和绩效目标分解情况

1.资金分配情况

为全面落实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规范政府部门财政支出预算绩效管理，新会区制定的相关资金管理办法主要有：《新会区水利建设项目财务管理制度》、《新会区政府投资基本建设项目资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粤财农〔2023〕187 号），《江门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江

财农〔2023〕148号），2024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下达新会区的资金预算为425万元，资金支出类别为：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359万元、白蚁防治66万元。

2.预算和绩效目标省内分解下达情况

2023年12月21日，《江门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江财农〔2023〕148号）已将资金和绩效目标下达至新会区。各资金支出方向的下达金额见下表。

表1 江门市新会区2024年度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分解下达统计表

序号	资金支出方向	金额（万元）	备注
1	白蚁防治	66	
2	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	359	

根据《江门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江财农〔2023〕148号）绩效目标为：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数量5处、小型水库白蚁等害堤动物日常检查座数71座、堤防白蚁等害堤动物日常检查长度591.62公里、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覆盖服务人口11.15万人、解决农村饮水工程水质存在问题的工程数量2处。

（三）实施项目情况

2024年度，新会区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实施项目为2宗。

1、2024年新会区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主要建设内容为：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数量5处，解决农村饮水工程水质存在问题的工程数量2处和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覆盖服务人口11.15万人，下达2024年度中央资金359万，项目于2024年10月30日完工，2024年11月28日完成验收。

2、2024年新会区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主要建设内容为：新会区71宗小型水库和约592公里堤防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保障新会区小型水库和堤防安全运行，下达2024年度中央资金66万，项目于2024年11月08日完工，2024年11月14日完成验收。

（四）各级政府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1、2024年新会区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2024年7月，已由新会区财政局直接支出中央水利发展资金 119.3 万元；2025年6月，已向新会区财政局提交申请直接支出中央水利发展资金 203.8 万元。上述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 359 万元已支付 323.1 万元，未支付 35.9 万元。

2、2024年新会区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2024年4月，已由新会区财政局直接支出中央水利发展资金20.28万元；2024年12月23日，已由新会区财政局直接支出中央水利发展资金20.28万元；2024年12月27日，已由新会区财政局直接支出中央水利发展资金25.43万元。上述白蚁防治66万元已全部支付完成。

（五）多渠道筹集资金情况

2024年新会区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已配套其他自筹资金14.6994万元，为项目业主（新会公用集团公司）自筹资金，资金到位率100%。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自评依据

本次绩效评价按照《财政部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2〕81号）、《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粤财农〔2023〕1号）、《广东省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绩效管理实施细则》（粤财农〔2018〕312号）、《广东省水利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4 年度水利发展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粤水财务函〔2025〕711 号）等文件要求开展，新会区对 2024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安排的 425 万元开展了资金使用绩效自评，并形成自评报告。

（二）自评方式

选用评价指标的原则是能够用定量指标分析评价的一定用定量指标评价，以减少人为因素的干扰，无法用定量指标评价的用定性指标进行分析，即从经济、政治、社会效益和工程的质量、安全生产状况、财政支出项目预定目标规划执行情况、支出项目单位和管理水平、综合效益等方面进行分析。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原则，真实性、科学性、规范性原则。

（三）经验做法

寻找与项目相关的所有量的指标，如项目支出资金到位情况、使用率、效果率以及工程的建设进度、已完成工程的优良率、合格率和工程效益。定性分析依据项目涉及的政治影响、社会稳定、生态环境状况和工程质量等综合效益进行评价。

（四）问题和建议

绩效自评工作任务重、时间紧，难免出现自评材料填报不规范，自评、佐证材料上报不完整的问题。

建议继续加强自评材料填报、报送的管理和指引，加强与相关部门沟通和学习交流。

三、绩效自评分析

（一）总体评价结论

新会区 2024 年度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分。项目均已完工，项目资金管理完善，并如期达到绩效目标。

（二）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1.资金到位情况

2024 年度批复预算投资 439.6994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425 万元、省级财政资金 0 万元、市县财政资金 0 万元、其他资金 14.6994 万元。截至 2025 年 6 月底，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到位 425 万元，到位率 100.00%。

表 2 2024 年度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到位情况表

分类	批复预算数 （万元）	扣除脱贫县资金后									
		预算数（万元）				财政到位资金（万元）				中央和省级 财政资金到 位率（%）	市县财政资 金到位率 （%）
		总投资	其中			小计	其中				
			中央	省级	市县		中央	省级	市县		
填表说明	（1）	（1）	（2）	（3）	（4）	（5）	（2）	（3）	（4）	（6）	（7）
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	373.6994	373.6994	359	0	/	373.6994	359	0	/	100.00%	/
白蚁防治	66	66	66	0	/	66	66	0	/	100.00%	/

注：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到位率=（中央+省级财政到位资金）/（中央+省级资金预算数）

市县财政资金到位率=市县财政到位资金/市县财政资金预算数

填表说明：（1）=（2）+（3）+（4）+其他资金；（5）=（2）+（3）+（4）；（6）=（2）+（3）/（2）+（3）；（7）=（4）/（4）。

2.资金执行情况

2024 年度批复预算投资 439.6994 万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共完成投资 439.6994 万元（中央财政资金 425 万元、省级财政资金 0 万元、市县财政资金 0 万元、其他资金 14.6994 万元），投资完成率 100.00%。

截至 2025 年 6 月底，共完成投资 439.6994 万元（中央财政资金 425 万元、省级财政资金 0 万元、市县财政资金 0 万元、其他资金 14.6994 万元），投资完成率 100.00%。

表 3 2024 年度水利发展资金执行情况表

分类	批复投资（万元）				完成投资（万元）								投资完成率（%）	
	中央	省级	市县	其他	中央		省级		市县		其他		截至 当年底	截至第二年 6 月底
					截至 当年底	截至第二年 6 月底	截至 当年底	截至第二年 6 月底	截至 当年底	截至第二年 6 月底	截至 当年底	截至第二年 6 月底		
白蚁防治	66	0	0	0	66	66	0	0	0	0	0	0	100.00 %	100.00%
农村饮水工 程维修养护	359	0	0	14.69 94	359	359	0	0	0	0	14.69 94	14.6994	100.00 %	100.00%

3.资金支付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底，共支付中央资金 389.1 万元，支付率 91.55%。已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支付全部中央资金 425 万元，因财政资金困难，未能足额支付。

表 4 2024 年度水利发展资金支付情况表

分类	批复中央资金 (万元)	截至第二年 6 月底	
		支付中央资金 (万元)	中央资金支付率 (%)
白蚁防治	66	66	100.00%
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	359	323.1	90%

4.资金管理情况

2024年度，中央水利发展资金下达新会区资金425万元，在相关检查中无违纪违规问题。

(三) 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1.组织实施

新会区水利局已建立使用中央资金的项目台账、已在数字财政平台建立项目储备库，依据《关于印发新会区政府投资基本建设项目资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府办〔2018〕5 号），确保新会区水利工程项目顺利实施，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严格按有关规定执行。

建设单位在工程财政立项、工程招投标、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管理、财务管理、工程验收等各个环节均认真执行有关规定。严格执行项目法人制、招投标制和合同管理制度，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廉政建设责任制。工程施工期间没有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没有发生质量事故，没有发生违法违纪案件。

2.绩效管理

本次绩效自评包括县级绩效自评、省级材料审核省级汇总分析等环节。绩效评价采取自评和实地复核相结合，通过材料核查、座谈询问、问卷调查、现场勘查等方式，综合运用对比分析、专家评议等方法进行评价。按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表的指标进行自评，自评材料填报质量良好，自评材料能按时向上级部门报送。

自查承诺书承诺：无资金使用违纪违规、无违反“四制”、年度实施项目未超概算（批复投资）等问题。

（四）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项目数量指标

（1）总体情况

2024 年度，新会区水利发展资金数量指标为：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数量 5 处、小型水库白蚁等害堤动物日常检查座数 71 座、堤防白蚁等害堤动物日常检查长度 591.62 公里。

截至 2025 年 6 月底，数量指标完成情况为：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数量 6 处、小型水库白蚁等害堤动物日常检查座数 71 座、堤防白蚁等害堤动物日常检查长度 591.62 公里，有达到年度目标值。

（2）中小河流治理

2024 年度，新会区水利发展资金中小河流治理方向的数量指标为：无。

截至 2025 年 6 月底，中小河流治理方向的数量指标完成情况为：无。

（3）洪水风险图

2024 年度，新会区水利发展资金洪水风险图方向的数量指标为：无。

截至 2025 年 6 月底，洪水风险图方向的数量指标完成情况为：无。

（4）白蚁防治

2024 年度，新会区水利发展资金白蚁防治方向的数量指标为：小型水库白蚁等害堤动物日常检查座数 71 座、堤防白蚁等害堤动物日常检查长度 591.62 公里。

截至 2025 年 6 月底，白蚁防治方向的数量指标完成情况为：小型水库白蚁等害堤动物日常检查座数 71 座、堤防白蚁等害堤动物日常检查长度 591.62 公里。

（5）小型引调水工程建设

2024 年度，新会区水利发展资金小型引调水工程建设方向的数量指标为：无。

截至 2025 年 6 月底，小型引调水工程建设方向的数量指标完成情况为：无。

（6）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2024 年度，新会区水利发展资金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方向的数量指标为：无。

截至 2025 年 6 月底，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方向的数量指标完成情况为：无。

（7）幸福河湖建设

2024 年度，新会区水利发展资金幸福河湖建设方向的数量指标为：无。

截至 2025 年 6 月底，幸福河湖建设方向的数量指标完成情况为：无。

2.项目质量指标

根据工程项目完工验收资料显示，截至2025年6月底，项目初步验收率为100.00%，工程验收合格率为100.00%，已建工程未发现工程质量问题。

3.项目时效指标

2024年度，新会区水利发展资金项目总数为2个，截至2025年6月底，项目开工2个、完工2个、验收2个、验收合格2个，完工率100.00%、验收率100.00%。

表 5 2024 年度水利发展资金项目实施情况表

分类	实施项目数（个）					项目完工率（%）	项目验收率（%）
	总数	项目开工	项目完工	完工验收	验收合格		
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	1	1	1	1	1	100.00%	100.00%
白蚁防治	1	1	1	1	1	100.00%	100.00%

4.项目成本指标

2024年度，新会区水利发展资金项目总数为2个，经财政评审、招投标结余的实际总投资与批复总投资无偏离情况。

（五）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总体情况

（1）项目实施的经济效益分析

批复的经济效益指标：无；

（2）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分析

批复的社会效益指标：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覆盖服务人口 11.15 万人、解决农村饮水工程水质存在问题的工程数量 2 处；

通过 2024 年新会区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2024 年新会区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社会效益指标完成情况为：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覆盖服务人口 11.15 万人、解决农村饮水工程水质存在问题的工程数量 2 处。

（3）项目实施的生态效益分析

批复的生态效益指标：无；

(4) 项目实施的可持续影响分析

截至 2025 年 6 月底，已建工程良性运行，工程能达到设计使用年限。

2.中小河流治理项目

(1) 项目实施的经济效益分析

批复的经济效益指标：无。

(2) 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分析

批复的社会效益指标：无。

(3) 项目实施的生态效益分析

批复的生态效益指标：无。

(4) 项目实施的可持续影响分析

无。

3.洪水风险图

(1) 项目实施的经济效益分析

批复的经济效益指标：无。

(2) 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分析

批复的社会效益指标：无。

（3）项目实施的生态效益分析

批复的生态效益指标：无。

（4）项目实施的可持续影响分析

无。

4.白蚁防治

（1）项目实施的经济效益分析

批复的经济效益指标：无。

通过 2024 年新会区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经济效益指标完成情况为：不发生因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不到位造成生命财产损失。

（2）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分析

批复的社会效益指标：无。

通过 2024 年新会区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社会效益指标完成情况为：无。

（3）项目实施的生态效益分析

批复的生态效益指标：无。

通过 2024 年新会区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生态效益指标完成情况为：不发生因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引起的生态环境保护问题。

（4）项目实施的可持续影响分析

通过 2024 年新会区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已建工程良性运行。

5.小型引调水工程建设

（1）项目实施的经济效益分析

批复的经济效益指标：无。

（2）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分析

批复的社会效益指标：无。

（3）项目实施的生态效益分析

批复的生态效益指标：无。

（4）项目实施的可持续影响分析

无。

6.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1）项目实施的经济效益分析

批复的经济效益指标：无。

(2) 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分析

批复的社会效益指标：无。

(3) 项目实施的生态效益分析

批复的生态效益指标：无。

(4) 项目实施的可持续影响分析

无。

5.幸福河湖建设

(1) 项目实施的经济效益分析

批复的经济效益指标：无。

(2) 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分析

批复的社会效益指标：无。

(3) 项目实施的生态效益分析

批复的生态效益指标：无。

(4) 项目实施的可持续影响分析

无。

（六）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实施后，项目建设（管理）单位向受益群众发放了满意度调查问卷，共发放调查问卷 20 份，平均满意度为：100%，能达到年度目标值（受益群众满意度 $\geq 90\%$ ）。

表 6 2024 年度水利发展资金项目实施满意度调查情况汇总表

分类	调查问卷数（份）	平均满意度（分）	备注
合计	20	100	
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	10	100	
白蚁防治	10	100	

四、偏离绩效目标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江门市新会区相关绩效目标已完成，下一步继续做好有关工作，加强沟通与协调，争取落实全部资金支付工作以及更好地完成全部绩效目标。

五、绩效评价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2024 年度，江门市新会区绩效自评 100 分，总体执行情况较好、资金管理及时、项目实施成效显著。

六、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巡视巡查、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未发现问题。今后继续积极落实有关预算，继续确保资金到位和支付及时，工作得到及时妥善的开展，保质保量完成有关工作任务。